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T154-04

修正案号: 39-1173

- 一. 标题: Д-30 K У-154 II 批发动机高压压气机隔热钛管改装
- 三. 参考文件: 俄雷宾斯克航空发动机厂通告 NO.1582- В Д-А В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该型发动机在使用过程中,曾经发生过低压压气机轴与高压压气 机隔热钛管摩擦。

为避免此类故障的发生,提高该型发动机的使用可靠性,可采用 在钛管壁上打孔的办法,对"钛管-高压压气机轴"之间的腔进行释压。 除非已经完成外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十天内,必须完成如下工作:

- 1. 1990年12月1日前出厂(新)或大修的发动机,按通告 NO. 1582-**ВД-АВ**的要求执行改装。
- 2. 送103厂大修的在本指令范围内的发动机,未做钛管改装的,必须完成"钛管-高压压气机轴"之间腔的释压改装。
- 3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凡未按通告N0. 1582-**ВД-АВ**或大修厂相应改装的该型发动机,均不得装机使用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4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4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孙晓宁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